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文字

106.0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1.01 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立學校修正校名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校成績考核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
  - (一) 當然委員 5 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以限制連記法票選產生，每科(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最高票為當選委員，次高票以後依序為候補委員，同票數以抽籤決定。另為符合未兼行政職人數或性別比例原則得就須調整之科別抽籤，由該科依規定按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
  - (三) 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四)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五)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七) 學年度中因委員異動影響未兼行政人數或性別比例，由各科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符合規定，但若無法符合性別比例則就缺額補選。
- 四、成績考核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五、成績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六、成績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